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增持聯營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買方：(i)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予買方，即宜康(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92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及(ii)與廣州中大及廣東港康就宜康訂立合資企業合同，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完成交易後宜康的業務及事務管理及監控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買方：(i)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予買方，即宜康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92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及(ii)與廣州中大及廣東港康就宜康訂立合資企業合同，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完成交易後宜康的業務及事務管理及監控方式。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 (a)賣方：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b)買方： 香港康健項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待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出售待售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交易時，宜康的40%股權，為宜康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79,900,000元(相當於約100,27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收購待售股權須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9,92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買方須以將總代價匯至賣方指定的人民幣收購專用存款賬戶(「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而付款時間則是買方接獲賣方發出載有該指定銀行賬戶詳情的書面通知及賣方完成外匯登記程序後十個營業日內。所有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指定銀行賬戶僅於(其中包括)中國有關管轄部門出具宜康新的營業執照及完成宜康的外資企業外匯登記程序後，方會開立。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登記獲相關登記部門批准後，賣方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立指定銀行賬戶，並於開立指定銀行賬戶後，知會買方有關指定銀行賬戶的資料。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宜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的資產淨值，如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載，估值約為人民幣157,450,000元(相當於約197,610,000港元)；及(ii)估宜康註冊股本中40%股權的金額(即人民幣79,900,000元，相當於約100,270,000港元)；及(iii)宜康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i)在有需要情況下，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取得批准；及(ii)就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向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取得批文，並獲該局就此出具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予宜康。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雙方將不可對其他訂約方就股權轉讓協議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交易

由完成交易日期起，即獲有關登記部門批准轉讓待售股權登記的日期後，買方將成為待售股權的擁有人，而賣方將不再為待售股權的擁有人。

違約責任

倘任何訂約方因其他訂約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蒙受任何虧損，違約方須就無辜一方蒙受的所有經濟損失作出賠償。

倘買方因本身的原因而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支付代價，買方有責任向賣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金額等於逾期的代價金額乘以其時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標準存款利率。

倘賣方在開立指定銀行賬戶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因本身的過失而拖延開立指定銀行賬戶，導致買方未能於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代價，則賣方須負責提供必須的文件及申請延遲限期，以便買方支付代價，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毋須就此對違約承擔任何責任。

合資企業合同

合資企業合同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 (a) 買方；
- (b) 廣東港康；及
- (c) 廣州中大。

期限

宜康於完成交易後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營業的期限將由出具新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

營業範圍

宜康的營業範圍將仍為管理醫療機構及醫療、醫藥資訊諮詢。

轉讓限制

對宜康股權作出任何轉讓須取得其他訂約方的同意後方可進行，而其他訂約方應對購買股權有優先選擇權，而任何轉讓亦須取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文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組成

宜康董事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將由訂約方提名，其中一名將由廣州中大提名、兩人將由買方提名及一人將由廣東港康提名。宜康董事會將擁有一位主席，彼將由買方提名，亦擁有一名副主席，彼將由廣州中大提名。宜康各名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而該任期可於合資企業合同的有關訂約方續聘時重續。

管理層

宜康的最高權力部門應為董事會。董事會將決定所有關於宜康的重大事宜。所有決定均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惟以下事宜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1. 修訂宜康的公司章程；
2. 決定宜康的合併及分拆；
3. 決定重續宜康的營業期限；及
4. 增加或減少宜康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股本。

合資企業合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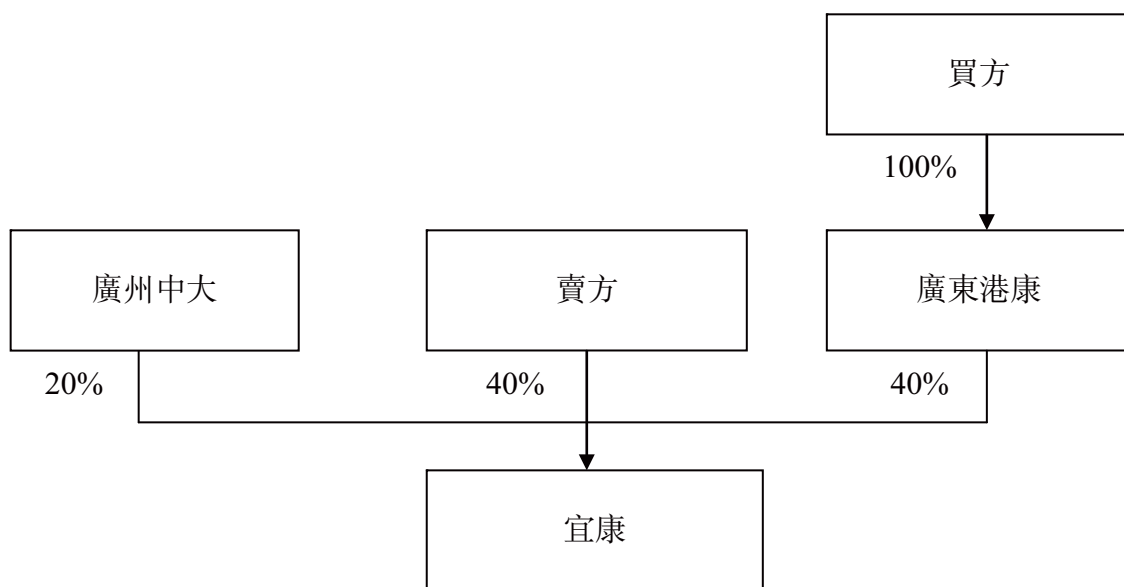
合資企業合同將於取得有關政府的批文後生效。

宜康的資料

宜康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醫療機構及醫療、醫藥資訊諮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持有宜康註冊股本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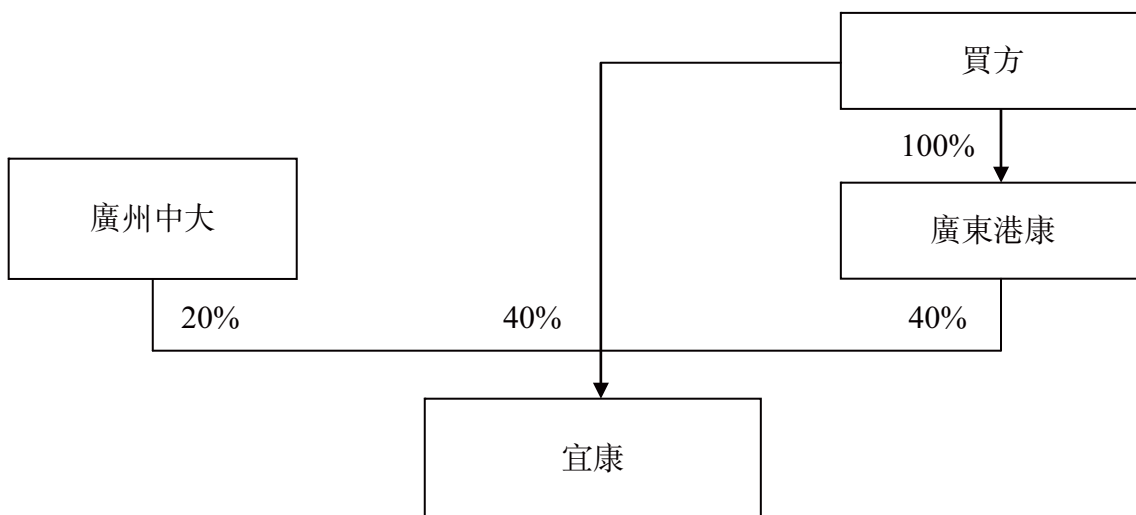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宜康的悉數繳足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99,750,000元，其中人民幣39,950,000元由廣州中大持有（佔宜康註冊股本總額的20%）；人民幣79,900,000元由賣方持有（佔宜康註冊股本總額的40%）；以及餘額人民幣79,900,000元由廣東港康持有（佔宜康註冊股本總額的40%）。廣東港康由買方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載宜康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所持有的宜康股權，將由40%增至80%，而廣州中大將繼續擁有宜康餘下20%股權。完成交易後，根據中國法律，宜康將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下表列載緊隨完成交易後宜康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宜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內容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虧損淨額	9,977,000 (相當於約 12,521,000港元)	11,218,000 (相當於約 14,079,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9,977,000 (相當於約 12,521,000港元)	11,218,000 (相當於約 14,079,000港元)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報告，宜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9,050,000元(相當於約199,610,000港元)及人民幣157,450,000元(相當於約197,61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涵蓋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主要在香港從事健康檢查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醫藥業務與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之數間公司。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由於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增持宜康的股權，切合本集團於醫療界別的投資及經營策略。此外，董事相信中國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並維持強勁。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醫療界別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企業合同的條款均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代價收購待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人民幣99,920,000元(相當於約125,4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股權，應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就賣方與買方轉讓待售股權，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廣東港康」	指	廣東港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其100%註冊股本由買方擁有，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宜康的現有股東，持有宜康的40%股權，而廣東港康的主要業務是向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廣州中大」	指	廣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宜康一名現有股東，持有宜康的2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廣州中大為國有有限責任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廣州中大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企業合同」	指	廣州中大、買方及廣東港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有關宜康的合資企業合同，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宜康的業務及事務管理的監控方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港康健項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40%股權，代表賣方於宜康的註冊股本擁有的資金，金額為人民幣79,900,000元(相當於100,270,000港元)，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宜康的現有股東，持有宜康的40%股權
「宜康」	指	廣州宜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99,750,000元(相當於約250,690,000港元)，分別由廣州中大、廣東港康及賣方擁有20%、40%及40%
「宜康董事會」	指	宜康董事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